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60号）。

根据《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人民币5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5月4日结束，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3联发03，代码：115338）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00%；品种二（债券简称：23联发04，代码：115339）未发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品种一获配4,000万元，品种二未获配，上述认购报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